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酒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五言古詩卷之五

同升映育精雲

尊貴漁人跡跡味

叔國人延派

高日餘人

李暉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圖

說律內相沿至明最爲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毆戲設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

輯註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爲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開毆殺戲殺誤殺

過失殺

稱謀百人以上見

百刻

知人謀害

他人見同

行知有謀

害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六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會稽誠齋任文彥

山陰雨鄉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 同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濤 叅校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從而加功者

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謀殺人

殺一家三

人

毒藥殺人

及造魔魅

符書咒咀

殺人見造

畜蠱毒殺

人

謀殺人悞

殺旁人見

戲殺與殺

過失殺傷

人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罪所因見

犯罪自首

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意

輯註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必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方可論謀蓋獨謀殺之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半臨殺之時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輯註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用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盼望恐嚇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瞭望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例內註明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論較其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謀者亦為加功輯註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慎重之意也恐人誤冒且某即坐故持著此

意者^{父監從}而加功者杖二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二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

傷者^{造意為首者}杖二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同行}

各杖二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而不^{加功}者二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獄辜謀死
犯人見凌
虐罪囚
聽從抬埋
分別治罪
見發塚

圖謀財產

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問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爲首謀毆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字義書訓爲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固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法嚴惡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

輯註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崖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謀罪受傷已死反不問謀乎

輯註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解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爲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爲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縱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一三

刑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謀殺人

殺害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條最宜詳慎蓋未曾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殺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爲從首杖也

輯註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爲從不行之法

輯註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尚未行卽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爲首論爲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輯註若不爲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毆因而字著是謀殺本非爲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己拒聞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爲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其謀而又不行非係曾從卽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

故同強盜論蓋爲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行人性見獲方與強盜同辟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卽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卽坐皆斬之罪乎竊謂條例似指原爲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候考

輯註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賊意仍在殺原不爲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賊者並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但在內也

輯註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梟示非也例定在後止科本罪他律同論者不得同也

輯註知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于乙而乙爲置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

者得以未滅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賊方同盜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行又不分賊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原爲殺人不在得財觀其謀爲盜條可推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鬪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鬪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所破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而意實本于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輯註若凡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謀殺傷不准保辜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年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玉圖勒死李玉生案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時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

輯註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謀殺諸條

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愼民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詳玩此例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即間有復而不死者或因遇入救援或因死而復甦

則應止照已行而本傷人科斷似為情法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是王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藥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入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為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

當其謀害之時已欲立斃其命是以例內首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

槍奪傷人其傷必少而輕圖財害命其下手必狠而毒

輯註查原奏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為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蓋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重取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乾隆四十一年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共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任事中知情者身任事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救護律止滿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明驗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借不遂

條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

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公謀

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茲情事加以梟宗從而

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

仍照本律杖二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謀殺他人移屍圖贖正與例內所謂虛
賊字樣照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
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
例治罪

因醉臥地竊剥衣服凍死照因盜致死
律斬候不照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
年案

乾隆二十一年密微案 李禿子挾仇
謀死王二黃三先不同謀後被嚇逼扛
拾與同謀加功有聞比照加功律減一
等杖流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 查
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匪跡確鑿情
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
之田係差役劉伏明等見討乞傭工之
齊明太王玉有銀換錢向其盤詰知係
謀死候自斃正犯并起出菜刀一把京
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候自斃被攪原

人後竟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
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
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贓係十兩八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及換給何人傳喚質訊則起獲錢文已難為此家真贓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供稱殺死之後向侯自敷腰間解取查侯自放在家佳箱貯銀搭包何處不可藏收乃必拴繫壁脚亦屬可疑况盛銀既有搭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詰驗况盛銀搭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血刀越時已久轉未磨洗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案贓據既屬懸虛訊鞫更未詳細若僅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捕役拷逼藉端銷案情弊事關正決二命未便草率完

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是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二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僧人逞兇
斃命雖辜
限外不得
寬減見保
辜限期

結應今該督另委賢員務將此案駐據
詳審明確按擬具題到日再議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情密商謀殺死
已妻邱鍾氏以便與劉鍾氏長聚畫策
已在劉鍾氏先期揚言若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邱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溺致死時劉鍾氏逃出追至即脫
鞋置放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絞劉鍾氏雖
未下手如功但其陽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與從而加功者無
異應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部駁福建
案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看河南省秋審情實人犯冊

內有盧德才一起該犯在李金鋪內學習
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金攔該犯往與

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

此係集解總
註今纂為例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梟例辦理

一凡僧人逞兇謀殺斃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

擬斬立決其餘等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

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

李全之母李朱氏講說適李朱氏之女韓
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寧該犯向
李朱氏詬訕反斥其非惟時韓令子適向
鄰舍閑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
傷李朱氏倒地正欲脫逃被韓令子拉住
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
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被砍
倒地卽往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爲
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實屬兇惡
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程泰謀財殺
死幼孩陶招現一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
孩例擬以斬立決此案盧德才因韓令子
救護李朱氏斃四歲幼孩其情不輕於
程泰一案盧德才着改爲斬立決嗣後如
有十歲以下幼孩因護父母被兇犯立時
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後展得有偵証之
人使無抵賴地方官于鄰佑首報時量

財寶卽例擬斬立決梟示與合盜案內例應
斬梟之犯均傳廣門示衆仍將犯罪事由
榜貼原犯地方

一凡勘問謀殺兇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概
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尙未
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道光五年修改

大清律例
加獎
嘉慶元年正月部咨

苗添謀死蔣金刀割咽喉兩傷已足斃命鄒蕊先未同謀迨後被逼割傷又在蔣金食氣噪俱斷之後苗添既依謀諸心之律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凌刀割傷之鄒蕊依加功擬絞與律不符鄒蕊應改照餘人律乾隆三十一年部駁在蘇案直隸臨川民張國安因總麻服姪張三林子強姦伊妻蘭氏未成起意謀害逼令蘭氏將信毒放入張三林子磨麵內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均食獲毒斃一案查張國安因張三林子強姦伊妻未成起意逼令蘭氏下毒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中毒身死但張三林子強姦蘭氏本屬有罪之人張國安蓄意欲殺者僅止張三林子一人而幼女係誤毒致斃且與該犯並無服制張國安除毒死張三林子係屬擅殺罪人不議外照謀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屬者按服制依

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嘉慶六年續纂

一船戶唐家圖財害命為害行旅照強盜得財

不分首從律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

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至

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

仍照本例辦理同治九年續纂